

公 示

根据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<嘉定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嘉人社〔2017〕100号)文件精神,经学校审定,现同意黄国英、张楠、路亚南、韩姝同志申请嘉定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。

特此公示

公示时间:4月19日—4月23日。如有异议或意见,可向学校领导反映,电话:59156337-8041。

